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完成子公司深圳市智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45,762.01元）全部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富力支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款项今后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针对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已于2018年6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入账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将配合履行监管责任。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情况

账户名称：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0629200389848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